

# 請 學藝股長 於班級公告【體育班】

★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/6/19 (三) ★

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辦法

※請申請同學開學時一定要上「繳費系統」確認註冊費金額，因收款項目多，任一種減免後可能還有其他費用需繳交，並再確認是否有完成申請減免的手續。

減 免 類 別	檢 附 資 料	減免項目 (實際以教育局來文為主)
免學費補助	1. 學生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 2. 符合免學費補助學生不必主動申請，學校會逕予減免學費，但雜費、實習費等仍需繳納。 3. 免學費方案不得與其他減免學費方案同時申請。【備註 1】 <small>(請勿同時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等同性質學費補助。)</small> 4. 學生有重讀（復學）等其他情形，則無法享有全額免學費補助，倘有問題可洽詢教務處註冊組(分機 317)。	免收學費
低收入戶子女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 <u>113 年</u>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或證明、學生個人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家長會費
中低收入戶子女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、 <u>113 年</u> 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或證明、學生個人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減免學費、雜費十分之六
身心障礙學生 身障人士子女	極重度、重度	免收學費、雜費
	中度	減免學費、雜費十分之七
原住民	輕度、鑑輔鑑定	減免學費、雜費十分之四
	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學生個人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孫子女	<u>113 年</u> 社會局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、學生個人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減免學費、雜費十分之六
軍公教遺族、育幼院童 <small>(新申請須另填申請書經函報核准)</small>	戶籍謄本、軍公教遺族-撫恤令（相關證件）、育幼院童-成績單影本（相關證件）影本（核定公費有案者）、學生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
家長會費	兄弟姐妹二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	家長會費僅收一人

## 備註：

1. 身心障礙（中度、輕度、鑑輔鑑定）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減免，可與【免學費補助】同時申請（減免雜費），其餘各類減免類別僅可擇一申請。
2. 以上檢附之「戶籍謄本」須為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。
3. 欲辦理各項減免之同學，請填寫申請書（至註冊組領取）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13 年 6 月 19 日  
（三）前至註冊組辦理。